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面對家人往生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由檢察署依法進行相驗，為妥適進行相驗，俾便您處理後續殮葬事宜，謹就相驗案件流程及相關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相驗流程：

(一)相驗前：

家屬倘有死者之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，俾提供予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或檢驗員參考。

(二)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、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得經檢察官許可，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(三)相驗後：

相驗完成後，如無進一步檢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後事，並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，供辦理除戶、殯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無法辨識身分時，除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供暫冰存或辦理無名屍之收理事宜外，須待身分確認後，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(二)檢察官就相驗案件，認有解剖屍體以查明死亡原因之必要時，得解剖屍體並送請鑑定死亡原因。

(三)相驗案件送請鑑定時，死者之死因須參酌鑑定結果予以判斷，故相驗後先行發給未記載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4份，供辦理除戶及殯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將另行發給記載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。

(四)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得向原檢察署或跨區聲請加發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

(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11號 電話：08-7535211#5120)。

(五)相驗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